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3.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5,608.02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對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與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3.8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3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另作公佈(詳情見下文)。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獲本公司的有關同意，則其可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及／或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作出該等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安排將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即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就其達成協議)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概要」一節中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下調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視何者適用而定)。

倘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作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予以調低，有關申請亦一律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本公司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就其達成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發表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得以符合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限於配發)、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的上市和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署並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國際配售協議已獲簽署，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高盛、花旗及瑞銀(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造成的結果)，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而遭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予以符合(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亦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安排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翌日，將有關該發售失效的通知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倘發生上述情況，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僅在下述條件獲得符合時，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87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在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中，1,683,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083,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待售股份)將初步根據國際發售作有條件配售，而其餘187,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初步根據香港公開

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其各自的基準進行，惟兩者均須受「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所列的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訂立，而國際配售協議則(在符合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協議的規定下)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止，並於該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相當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的分配旨在以某一基準分發股份，使穩固的股東基礎得以建立，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更。然而，在適當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意味著某些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或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187,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VVDI(II)借用股份。根據借股協議，VVDI (II)將借出最多187,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0.0%)予穩定價格經辦人以應付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而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限。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根據上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7,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經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38港元)或約2.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88港元)。

為作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計及任何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並非兩組)中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且將相應地予以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有關發售股份時應繳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87,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93,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被一律拒絕。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均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且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由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

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按以下基準，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0,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5.0%。

在上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予以分配，而獲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酌情決定，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此兩項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在不抵觸前段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數量，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將初步提呈發售1,683,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083,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60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0%，並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9%(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38港元)或約21.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88港元)。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作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准許有關債券持有人提出有意認購，及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而有關豁免亦已獲聯交所授予。

授予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VVDI (II) 及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b) 有關債券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c) 未計及各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國際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將各擁有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0%；
- (d) 高盛確認，倘有關債券持有人表示有意認購，並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則分配股份予彼等時，不會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
- (e) 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概不會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該項豁免乃按下列基準授予：高盛已確認，倘有關債券持有人表示有意認購，及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則分配股份予他們時，不會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儘管已獲豁免，但本公司仍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以致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0.0%。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就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正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限於配發)、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批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中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受「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載列的條件所限，其中一項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前後(即在發售價予以釐定的不久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於「包銷」。